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1732）

243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400243

第1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永信公司承印，TEL:(02)2298-2928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股務LINE體驗，歡迎加好友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環保方便有隱私！一起減碳愛地球！
▼立即掃描申辦
不限中信存款戶

第2聯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112年6月20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新竹縣工業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四)選舉事項：董事全面改選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董事競業禁止」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股利。

三、1.本次股東會董事、獨立董事應選人數：董事5人、獨立董事4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瑞華、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奕儒、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賢泰、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喬蓁、吳昭雯】、【獨立董事：蘇亮、黃建誠、陳薇芝、林峻樟】。
3.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20日起至112年6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11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2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20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新竹縣工業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243 毛寶

YS018601 永信(02)22982928 15.5×12(雙付) 5/5-1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１１２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１１２年６月２０日

第1聯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 凱基證/ 凱基証/ 凱基證券/ 凱基証券/ 凱基證卷/ 凱基証卷)	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華 2.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奕儒 3.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賢泰 4.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喬蓁 5.吳昭雯 獨立董事： 1. 蘇亮 2. 黃建誠 3. 陳薇芝 4. 林峻樟	秉持誠信踏實、鼓勵創新、堅持卓越、關懷社會、顧客至上為公司經營之理念與核心價值。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 電話：02-23892999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股東服務通知

第2聯

一、股東會紀念品-「毛寶葳香洗淨4大病毒洗衣精」1000g。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2年5月19日起至6月14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2年5月19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1732查詢。**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A.對象：限已於112年5月20日至6月17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

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

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2年7月5日起至7月7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董事全面改選案。
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董事競業禁止」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保管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三、算，所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43) 毛　寶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YS018510 永信(02)22982928 15.5×12(雙付) 5/5-1